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自願公佈

有關於西藏自治區成立合資公司之 最新業務資料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西藏福德圓工貿有限公司(「西藏福德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貴州新聯爆破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新聯爆破」)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拉薩市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於西藏自治區生產民用爆炸物品、提供爆破作業(包括採礦爆破作業)及建設混合炸藥地面站(「該業務」)，以及投資於在中國西藏自治區成立而主要從事提供爆破作業之公司。

根據新聯爆破提供的資料，該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爆破作業。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聯爆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第三方。

根據投資協議，合資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新聯爆破與西藏福德圓將以現金分別出資60%及40%，雙方日後將根據合資公司不時之營運資金需要按各自所佔比例出資。雙方同意合資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新聯爆破提名，兩名由西藏福德圓提名。預計合資公司將以本公司聯營公司之方式入賬。

根據投資協議，新聯爆破與西藏福德圓均同意，將本身於西藏自治區內就該業務所招攬之所有商機，轉介予合資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且雙方均不會獨自或聯同任何第三方招攬該業務，或轉介或外判該業務予任何第三方。

訂立投資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董事認為訂立投資協議將推動本集團之爆破作業業務拓展至新地區。成立合資公司亦將讓本集團進入西藏自治區爆破作業業務的上下游範疇。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投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強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強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丁宝山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天逸先生(主席助理)，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恩和巴雅爾先生、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